

# 中共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宿职院党发〔2021〕54号

##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加强我院教材建设，保证教材选用质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院校教材是指供我院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技术技能传承和创新成果，体现安徽特色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努力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和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新要求，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选用其他合适的教材。

第五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行业、院校和企业等多方参与。

第六条 学院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主要职责：（一）负责学院教材的选用；（二）对系部申请编写的教材进行审核。

教务处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制定教材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二）负责组织全院教材的



选用、初审。

###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七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院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于学生的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

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优秀成果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

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

（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八条 教材编写实行单位编写制。学院负责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并在学院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除必须符合《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全省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学院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三条 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教材修订由学院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进行。

####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四条 学院对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教材由学院的主管部门组织审核。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一）（二）（三），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十二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 第五章 选用与使用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国家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五）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六）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七）学院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需经学院公示后方可认定。教材选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时，学院将视成员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调

整。与所选教材有利益关系的教材编写人员，在选用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八）教务处教材管理人员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订购教材。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将按要求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十九条 选用程序

（一）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进程表，统计出每学期各个班级的所有课程，发给各系部，除上级部门指定教材（如思政课的教材）外，由各系教研室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选定教材，并说明理由，系部党政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系部印章随同电子档一并报教务处。

（二）教材选用程序分为四个步骤：

1. 教研室组织教师自选
2. 系部初审后提交教务处
3. 教务处汇总后提交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
4. 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公示后，经院党委批准后方可订购使用。

### 第六章 服务与保障

第二十条 对承担国家统编和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核心编者和审核专家的政策待遇依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执行；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



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对承担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学院将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方面予以倾斜。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 第七章 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和省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

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安徽省”“全省”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关于成立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的通知

中共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27日

---

发：院属各单位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 关于成立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规范和加强学院教材管理,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 赵素华

副主任: 尹光明

成员名单(行业专家):

刘长宏 丁长征 陈广友 马建敏 吕斌 刘娟

成员名单(系部教师):

刘苗 刘忠 张超 查道贵 魏三强 夏青松 陈琳 张杰  
王海芳 王志强 谢长文 徐秀景 曹洪侠 滕康开 石启飞  
李业刚 许 晨 王海波 戚冬伟 汪金花 周圣强 田 华  
李淑秀 戴洪波 苏子豪 张雷 林阿立